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毛利約為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2%。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18,146	18,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5	44,875
投資物業		397	404
無形資產		69,244	7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63	18,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42	25,065
租金按金		16,366	20,260
		<u>207,613</u>	<u>199,1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7,212	316,275
應收貿易款項	4	93,937	109,5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11	52,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761	37,658
可收回稅項		86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919	177,975
		<u>672,826</u>	<u>694,119</u>
<b>資產總額</b>		<u><b>880,439</b></u>	<u><b>893,289</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562,070	562,070
儲備		63,015	65,742
		<u>687,335</u>	<u>690,062</u>
少數股東權益		1,272	(658)
<b>權益總額</b>		<u><b>688,607</b></u>	<u><b>689,404</b></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527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260
		<u>787</u>	<u>945</u>
<b>流動負債</b>			
借貸		—	22,525
應付貿易款項	5	139,573	116,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01	56,587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應付稅項		1,455	6,953
		<u>191,045</u>	<u>202,940</u>
<b>負債總額</b>		<u>191,832</u>	<u>203,88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80,439</u>	<u>893,2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1,781</u>	<u>491,17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9,394</u>	<u>690,349</u>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6,257	438,084
銷售成本	6	<u>(209,036)</u>	<u>(201,942)</u>
<b>毛利</b>		<b>267,221</b>	<b>236,142</b>
銷售及分銷成本	6	(258,714)	(240,062)
行政費用	6	(44,169)	(48,18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	5,911	(7,919)
其他收入	8	<u>4,122</u>	<u>3,569</u>
<b>經營虧損</b>		<b><u>(25,629)</u></b>	<b><u>(56,457)</u></b>
財務收入		335	3,795
財務費用		<u>(71)</u>	<u>(24)</u>
財務收入 — 淨額		<u>264</u>	<u>3,771</u>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u>	<u>(1,196)</u>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b>(25,365)</b>	<b>(53,882)</b>
所得稅開支	9	<u>(3,288)</u>	<u>(3,585)</u>
<b>本期間虧損</b>		<b><u>(28,653)</u></b>	<b><u>(57,467)</u></b>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72)	(57,467)
少數股東權益		<u>(681)</u>	<u>—</u>
		<b><u>(28,653)</u></b>	<b><u>(57,467)</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b>			
— 基本	10	(4.5)	(9.2)
— 攤薄	10	<u>(4.5)</u>	<u>(9.2)</u>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8,653)	(57,46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0,577	(13,496)
分佔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	6
匯兌差額	2,052	4,395
其他全面收益	22,629	(9,095)
<b>其他全面收益總額</b>	<b>(6,024)</b>	<b>(66,562)</b>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29)	(66,562)
少數股東權益	(695)	—
	<b>(6,024)</b>	<b>(66,562)</b>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10	(52,8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72)	(98,27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0,270)</u>	<u>(9,4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6,032)	(160,58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975	452,231
匯兌影響	<u>(1,024)</u>	<u>1,59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60,919</u></u>	<u><u>293,241</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要求「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在業績報表中列示。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類資料以用作內部報告之相同基準提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增加對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事項。本集團將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相關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修訂本)	外國業務投資淨值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中絕具有股本工具之金融負債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地區層面考慮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 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30,272	337,482	8,503	476,257
分類溢利／(虧損)	(4,745)	14,031	(779)	8,507
未分配收支				(34,136)
財務收入				335
財務費用				(71)
所得稅開支				(3,288)
本期間虧損				(28,653)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2,005	9,526	195	11,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0	9,517	603	14,080
租賃土地之攤銷	244	—	—	2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58	16	—	2,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0	1,096	—	1,346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839)	3,863	—	1,02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3,327	294,757	—	438,084
分類溢利／(虧損)	(16,400)	12,480	—	(3,920)
未分配收支				(52,537)
財務收入				3,795
財務費用				(2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196)
所得稅開支				(3,585)
本期間虧損				(57,467)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資本支出	13,609	29,794	—	43,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81	16,247	—	21,128
租賃土地之攤銷	244	—	—	2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36	14	—	2,150
存貨撥備淨額	7,675	284	—	7,959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14,049</u>	<u>442,442</u>	<u>18,896</u>	775,387
未分配資產				87,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63
可收回稅項				86
				<u>880,439</u>
分類負債	<u>43,510</u>	<u>140,508</u>	<u>5,256</u>	189,274
未分配負債				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應付稅項				1,455
				<u>191,832</u>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23,511</u>	<u>471,833</u>	<u>15,702</u>	811,046
未分配資產				63,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26
可收回稅項				86
				<u>893,289</u>
分類負債	<u>35,813</u>	<u>148,565</u>	<u>11,293</u>	195,671
未分配負債				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應付稅項				6,953
				<u>203,885</u>

#### 4.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80,863	96,927
31 — 60日	4,386	4,071
61 — 90日	2,312	2,724
90日以上	6,376	5,854
	<u>93,937</u>	<u>109,576</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 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135,291	112,574
31 — 60日	1,846	2,918
61 — 90日	1,153	180
90日以上	1,283	887
	<u>139,573</u>	<u>116,559</u>

該等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30至90日償還。

##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208,012	193,983
廣告及宣傳開支	8,015	11,324
核數師酬金		
— 即期	1,120	1,00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31
租賃土地之攤銷	244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80	21,128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74	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346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42,636	34,269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104,305	97,496
陳舊存貨撥備	1,024	7,959
僱員福利開支	88,983	82,880
其他開支	39,873	37,525
	<u>511,919</u>	<u>490,191</u>

## 7.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645	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9)	(4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106	(8,245)
外匯收益淨值	1,109	—
	<u>5,911</u>	<u>(7,919)</u>

政府補助指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 8.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特許使用費收入	193	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33	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12	1,869
專利費收入	99	—
其他	1,485	197
	<u>4,122</u>	<u>3,569</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劃一為25%。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1	5,77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9
	<u>2,021</u>	<u>6,150</u>
遞延所得稅	<u>1,267</u>	<u>(2,565)</u>
	<u>3,288</u>	<u>3,585</u>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再投資，以拓展中國之銷售網絡，以及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溢利，故本集團決定毋須就該等溢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u>(27,972)</u>	<u>(57,46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2,500</u>	<u>622,5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u>(4.5)</u>	<u>(9.2)</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流通在外而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 11.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合共 9,337,500 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 前景

本集團業務繼續穩步增長，回顧期間營業額增長約8.7%至約476,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淨增設9間自營店舖及10個特許經營銷售點，並在香港淨增設3間自營店舖，令中國及香港銷售點總數分別為681及52個。台灣自營銷售點總數為25個。

董事會樂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在中國及香港之銷售量不斷增加，而其他來源之訊號亦顯示，香港經濟已走上復甦軌道。本集團擬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在中國開設約50個新銷售點。本集團將提升及粉飾現有自營店舖，確保店舖緊貼潮流脈搏及增加店舖對顧客之吸引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一間旗艦店，並採納北京Walker One旗艦店之「店中店」概念。顧客可於該多品牌鞋店選購本集團出售之所有品牌，包括ACUPUNCTURE、OX-OX及Coubert.G。該概念在中國已證實成功可行，預期將會廣獲香港消費者接受。視乎零售市場之經濟及氣氛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在香港開設更多店舖。在台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設立之台灣分區辦事處負責加強自營銷售點之營運，以及在當地開拓未來商機。

就Acupuncture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Acupuncture之中國銷售點總數為17個，香港為12個，而台灣則為3個。本集團將投放更多力量在其他國家(如菲律賓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物色潛在特許持有人及批發商，以擴大Acupuncture之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並加強其長期增長。於回顧期間，韓國已加盟成為Acupuncture之特許經營銷售國家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600間自營店舖及81間特許經營店舖，在香港經營52間自營店舖，及在台灣經營25個銷售點，門市數目增加至758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8.7%至約47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38,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約57,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毛利率高於去年同期，反映整體零售營商環境已有所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9,000對(二零零八年：8,500對)，平均售價約為280港元(二零零八年：270港元)。回顧期間，中國之同一店舖銷售增加約4.1%(二零零八年：減少19.5%)，惟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則減少約5.9%(二零零八年：減少12.3%)。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0.9%、27.4%及1.7%。

## 中國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21個Walker Shop自營銷售點及7個ARTEMIS自營銷售點，惟結束4個COUBER.G自營銷售點、5個ACUPUNCTURE自營銷售點及10個OXOX自營銷售點。Walker One之自營店舖數目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自營銷售點總數為600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1個)。至於Walker Shop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亦增設10間特許經營店舖，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達81間(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間)。來自中國之收入總額約為33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000,000港元)，躍升約14.5%。

## 香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增設3個Walker Shop自營銷售點，而ACUPUNCTURE店舖數目維持不變，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自營銷售點總數達52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個)。來自香港之收入總額約為1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000,000港元)，下跌約9.1%。

## 台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增設一間ACUPUNCTURE旗艦店，並結束3個Walker Shop銷售點，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台灣銷售點總數達25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個)。回顧期間，來自台灣之收入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期間之營業額由約438,0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0港元或約8.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6,0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點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九

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營業額增加約43,000,000港元所致。此外，台灣之營業額約為9,000,000港元，而來自香港之營業額則下跌約13,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升。回顧期間，中國之同一店舖銷售增加約4.1%（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9.5%），惟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則減少約5.9%（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2.3%）。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000,000港元，增幅約3.5%，較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增加8.7%為低。此乃由於期內扣除之陳舊存貨撥備減少，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收購Acupuncture品牌後支付之專利費亦有所減少。

## 毛利

由於與營業額增加比較，銷售成本增加相對輕微，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0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000,000港元，增幅約13.2%。毛利率亦有提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1%。

##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000,000港元，微升約5.1%，而由於有效控制成本，故有關升幅較營業額增長率約8.7%為低。

## 投資收益

收益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成本約30,000,000港元購入之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8,000,000港元，而因於回顧期內兌換按成本約20,000,000港元購入之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而擁有之上市證券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此外，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於儲備有公平值收益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約達88,000,000

港元，其中約26,000,000港元為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約46,000,000港元為長期持有之上市證券及約16,000,000港元為短期持有之上市證券。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公平值將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57,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由於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為高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金融資產有公平值收益。

## 前景

除於大中華地區加強本集團品牌外，本集團將繼續將本集團自創品牌及ACUPUNCTURE業務拓展至韓國及菲律賓等其他國家，以擴闊本集團之顧客基礎及擴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主要品牌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WALACI及ACUPUNCTURE推出廣告造勢活動。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其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及日後業務拓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4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3.5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倍)。本集團相信，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具備足夠結餘用作日後業務拓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如需要，中國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將透過以人民幣結算之當地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68,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000港元)，其中約2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82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日)，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總值約達3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6,000,000港元)。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3,547名僱員，而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8,983,000港元。本集團一直定期為僱員舉辦培訓課程，以更新彼等之產品知識。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除底薪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採納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適用於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核數師聯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並於與管理層進行充分討論後，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夠。董事會將考慮現行監管規定、業務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有關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就獲如此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定期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列明挑選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用以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採用之準則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承擔時間。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史習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

\* 僅供識別